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追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追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我们事前审阅了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0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2020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4、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宏民： _____

吴 越： _____

罗 宏： _____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